

沁阳市水利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情况表

序号	违法风险点	风险等级	法律依据	裁量标准	防控措施	责任单位
1	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	高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《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	1.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。 2. 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强化源头管理，降低违法风险。3.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核查，对确认的违法行为，严厉打击。	水政水资源管理管理科（执法监督科）、水利综合服务中心
2	擅自取水或者未依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	中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	《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	1.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。 2. 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强化源头管理，降低违法风险。3.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核查，对确认的违法行为，严厉打击。	水政水资源管理管理科（执法监督科）、水利综合服务中心
3	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	高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	《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	1.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。 2. 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强化源头管理，降低违法风险。3.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核查，对确认的违法行为，严厉打击。	水政水资源管理管理科（执法监督科）、水利综合服务中心
4	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，擅自在江河、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、水电站	中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五十三条	《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	1.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。 2. 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强化源头管理，降低违法风险。3.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核查，对确认的违法行为，严厉打击。	河长制工作科
5	在焦作市北山范围内向河道内倾倒垃圾、渣土	中	《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一条	《焦作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〈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〉涉及水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》（焦水[2017]121号）	1.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。 2. 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强化源头管理，降低违法风险。3.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核查，对确认的违法行为，严厉打击。	河长制工作科，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
6	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、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	高	《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	《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	1.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。 2. 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强化源头管理，降低违法风险。3.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核查，对确认的违法行为，严厉打击。	水政水资源管理管理科（执法监督科）、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（河湖事务中心）